

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19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

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渠道名称 | 是否开通转换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 | |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7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8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9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0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1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2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3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4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5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6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7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8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1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0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1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2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 23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24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 25 |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26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 27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28 |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29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0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1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2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是 |
| 33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4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35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6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7 |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8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9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0 |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41 |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2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3 |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44 |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 | |
|----|------------------|---|
| 45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6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47 |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是 |
| 48 |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9 |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0 |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1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2 |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3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54 |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55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6 |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57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 58 |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 59 |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60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61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62 |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63 |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64 |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65 |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 66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7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8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69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70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转换业务

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3)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